证券代码:300811 证券简称:铂科新材 公告编号:2022-070
转债代码:123139 转债简称:铂科转债

深圳市铂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入选第七批制造业单项冠军示范企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发布的《关于深圳市第七批国家级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产品)和第一批、第四批国家级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产品)复核通过名单公示的通知》,深圳市铂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成功入选第七批国家级制造业单项冠军示范企业。

根据《关于加快培育发展制造业优质企业的指导意见》(工信部联政法〔2021〕70号)和《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中国工业联合会关于开展2022年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产品)培育遴选和复核评价工作的通知》(工信厅联政法函〔2022〕47号),经公司自主申报,地方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遴选、推荐,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中国工业联合会评选确定,公司入选了广东省第七批国家级制造业单项冠军示范企业。

公司本次成功入选第七批"制造业单项冠军示范企业",是对公司始终专注于合金软磁材料的研发和制造,并在光伏发电、新能源汽车、储能、数据中心等众多应用领域取得突出市场地位的认可及肯定,是公司行业地位、自主创新能力等综合实力的体现,对公司经营将产生积极影响。同时,公司也是第二批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未来,公司将始终坚持"让电更纯·静"的企业使命,持续加大研发投入,积极创新,为客户提供更多"低能耗、低噪音、小体积、高效率"的节能环保解决方案,为人类的节能减排,推动绿色能源的发展贡献力量。

特此公告。

深圳市铂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2日

证券代码:600062 证券简称:华润双鹤 公告编号:临2022-117

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回购的基本情况

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2月27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通过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回购股份数量不低于2,217.64万股且不超过2,350.00万股,回购价格不超过18.37元/股,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有关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2年1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临2022-002)。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应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2年10月,公司未实施回购。截至2022年10月31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22,176,409股,占公司总股本2.13%,购买的最高价为17.08元/股,最低价为11.44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290,901,734.44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三、其他说明

公司将根据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实施回购计划,并根据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1月2日

证券代码:002503 证券简称:搜于特 公告编号:2022-104
转债代码:128100 转债简称:搜特转债

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被债权人申请重整及预重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10 月31日对申请人申请公司重整及预重整予以立案 [案号:(2022)粤19破申137号];但后续公司是否能进入预重整及重整程序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目前公司尚未收到法院关于公司进入预重整及重整程序的相关法律文书;如果法院决定公司进入预重整和重整程序,公司将依法配合法院、预重整及重整管理人开展相关重整工作。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第9.4.1 条第(七)项的规定,如果公司被法院受理重整,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股票简称前冠以"*ST"字样)。

3、如果法院正式受理申请人对公司的重整申请且重整顺利实施完毕,将有利于改善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推动公司回归健康可持续发展轨道;但是,即使法院正式受理重整申请,后续仍然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并被实施破产清算的风险。

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第9.4.17条第(六)项的规定,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将被终止上市交易。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申请人向法院提出重整及预重整申请的情况

2022年11月1日,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搜于特集团")收到中山市瑞成展示用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成公司"或"申请人")《关于申请重整及预重整的通知书》。瑞成公司以搜于特集团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但具有重整价值为由,于2022年10月31日向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法院")申请对公司进行重整及预重整。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10月31日予以立案[案号:(2022)粤19破申137号]。

(一)申请人基本情况

申请人:中山市瑞成展示用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菊桃

住所:中山市港口镇沙港西路78号C幢

申请人与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一致行动关系。

(二)申请人对公司的债权情况

申请人与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于2022年2月18日作出一审《民事判决书》[(2021)粤1971民初19950号],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7月14日作出终审《民事判决书》[(2022)粤19民终5882号]。上述判决于2022年7月14日发生法律效力。判决公司于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五日内向申请人支付货款3,519,630.9元及相应利息、诉讼费用。

二、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2020年以来,受疫情严重冲击,其影响持续蔓延,造成公司资金紧张,流动性短缺,导致公司大量债务逾期,公司相关资产、账户被人民法院查封、冻结,公司信用受损,融资困难,公司陷入严重的债务危机和经营危机。

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资产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2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6,752,339,065.90	4,443,930,077.72
总负债	6,270,691,447.95	5,446,639,698.39
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	336,746,981.69	-1,064,219,556.55
利润表项目	2021年度	2022年1-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5,176,112,859.04	1,212,473,061.99
利润总额	-3,266,892,242.56	-1,506,916,513.11
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3,409,518,274.04	-1,411,284,777.15

三、公司被申请重整及预重整的影响

根据相关规定,如法院依法决定对公司进行预重整并指定临时管理人,临时管理人及公司将在预重整期间启动债权申报与审查、资产调查与评估等工作,并与债权人、意向重整投资人等进行沟通和征询意见,协商研究重整方案。但是即使法院决定启动预重整程序,亦不代表公司正式进入重整程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相关规定,若法院裁定公司进入重整程序,法院将指定管理人。管理人或公司依法在规定期限内制定公司重整计划草案并提交债权人会议审议表决。公司债权人根据法院裁定批准的重整计划获得清偿。如果公司或管理人未按期提出重整计划草案,或重整计划草案不能获得法院裁定批准,或债务人不能执行或者不执行重整计划的,法院将裁定终止公司的重整程序,并宣告公司破产。

四、公司董事会对被申请重整及预重整的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相关规定,在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时,债权人有权依法向法院提出对债务人进行重整的申请。重整程序不同于破产清算程序,重整程序是以挽救债务人企业,保留债务人法人主体资格和恢复持续盈利能力为目标,通过对其资产负债进行重新调整、经营管理进行重新安排,使企业摆脱财务困境,获得重生的司法程序。

在法院审查重整申请期间,公司将依法配合法院对公司的重整可行性进行研究和论证。若法院裁定公司进入重整,公司将依法主动配合法院及管理人的重整工作,依法履行债务人的法定义务,在平等保护各方合法权益的前提下,积极与各方共同论证解决债务问题和未来经营发展问题的方案,争取早日形成重整计划草案并提交债权人会议审议及法院批准。公司将力争通过重整计划的执行,最大程度改善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提高公司经营能力,化解公司债务危机和经营危机,推动公司早日回归健康、可持续发展轨道。

无论公司未来是否进入预重整或重整程序,公司都将在现有基础上积极做好经营工作,确保生产经营稳定进行,避免对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五、风险提示

1、公司是否进入预重整及重整程序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虽然法院已经对申请人申请公司重整及预重整予以立案审查,但后续公司是否能进入预重整及重整程序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目前公司尚未收到法院关于公司进入预重整及重整程序的相关法律文书。无论公司是否进入预重整或重整程序,公司都将在现有基础上积极做好日常经营管理工作,确保公司经营活动稳定开展。

2、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存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第9.4.1 条第(七)项的规定,如果公司被法院受理重整,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股票简称前冠以"*ST"字样)。

3、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存在终止上市交易的风险

如果法院正式受理申请人对公司的重整申请且重整顺利实施完毕,将有利于改善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推动公司回归持续发展轨道;但是,即使法院正式受理重整申请,后续仍然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并被实施破产清算的风险。

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第9.4.17条第(六)项的规定,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将被终止上市交易。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六、其他说明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未来六个月内无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鉴于该重整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关注事项进展,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有关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关于申请重整及预重整的通知书》。

特此公告。

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2日

股票简称:精工钢构 股票代码:600496 编号:临2022-087
转债简称:精工转债 转债代码:110086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暨回购股份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2022年10月13日召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22年度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价格不超过6.09元/股(含),回购资金不低于5,000万元(含),不超过10,000万元(含)。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0月17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精工钢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81)和2022年10月20日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临2022-084)

一、公司首次回购股份暨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暨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公司于2022年11月1日首次实施了回购: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数量为12,141,200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60%,成交最高价为4.47元/股,成交最低价为4.16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53,061,668元(不含佣金、过户费等交易费用)。

二、其他情况

上述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公司后续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实施回购计划,并根据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2日

证券代码:002457 证券简称:青龙管业 公告编号:2022-058

宁夏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标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近日,宁夏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山西太忻滹沱河供水有限公司签发的《中标通知书》,公司与山西水务集团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组成的联合体被确定为太忻一体化经济区滹沱河供水工程建安02标的中标单位。主要情况如下:

一、中标项目概况

1、招标单位:山西太忻滹沱河供水有限公司

2、招标代理机构:山西省水利水电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3、中标单位:山西水务集团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宁夏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联合体)

4、招标项目名称:太忻一体化经济区滹沱河供水工程建安02标

5、中标金额:46,190,078.00元

6、项目总价金额:91,767,546.00元

7、公司与招标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联合体情况概述

公司与山西水务集团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上述项目。山西水务集团建设投资有限公司负责建筑、安装、采购工程(45,577,468.69元);公司负责PCCP制作(46,190,078.00元);项目总价金额为91,767,546.00元。

三、合同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公司对应中标金额为46,190,078.00元,占公司2021年度经审计营业总收入的1.90%。

该项目的中标预计将会对公司2022年至2023年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四、风险提示

上述项目已确定中标,但尚未签署正式合同,项目具体内容及实施等以最终签署的合同为准。公司将密切关注项目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四、备查文件

《中标通知书》;

《招标文件》。

特此公告!

宁夏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1日

证券代码:605228 证券简称:神通科技 公告编号:2022-069

神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赎回理财产品名称:2022年单位结构性存款221646

●本次赎回金额:2,000万元

一、履行的审议程序

神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3月1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8,900万元(含8,9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且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投资产品,期限自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有效。在授权额度范围及有效期内,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进行投资决策并组织实施。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保荐机构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神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编号:2022-018)。

二、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情况

公司于2022年7月27日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向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南支行(以下简称"宁波银行江南支行")购买产品名称为"2022年单位结构性存款221646"的理财产品2,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编号:2022-043)。近日,上述理财产品已到期赎回,收回本金2,000万元,理财实际收益将于2022年11月3日到账,届时将根据实际利益情况纳入实际收益中,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收益类型	预计年化收益率	赎回金额(万元)	实际收益(万元)
宁波银行江南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2022年单位结构性存款221646	2,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3.20%	2,000	/

特此公告。

神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2日

证券代码:600917 证券简称:重庆燃气 公告编号:2022-038

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已于2021年3月17日审议通过《关于拟发行债务类融资产品的议案》,同意授权董事会发行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的债务融资产品,发行方式根据市场情况和公司实际资金需求于发行时确定,授权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36个月内有效。2022 年 4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注册发行中期票据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同意授权管理层以本公司为债务类融资产品发行主体,注册并发行超短期融资券3亿元,发行期限为270天以内(含270天)。

公司于2022年8月4日完成3亿元人民币超短期融资券注册,并在2022年10月31日完成发行2022年度第一期3亿元人民币超短期融资券。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如下:

发行要素			
名称	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	简称	22重庆燃气SCP001
代码	012283732	期限	270天
起息日	2022年10月31日	兑付日	2023年7月28日
计划发行总额	3亿元	实际发行总额	3亿元
发行利率	2.40%	发行价格	100.00元/百元面值
簿记管理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的有关文件已在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和上海清算所网站(www.shclearing.com.cn)公告。

特此公告

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一日

证券代码:600255 证券简称:鑫科材料 编号:临2022-079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科材料"或"公司")控股股东霍尔果斯船山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船山文化")持有公司股份176,959,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80%。2022年10月31日,船山文化将其质押给中国东方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山东分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资管")的全部股份176,959,400股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办理完毕了质押登记解除手续,并于2022年11月1日办理了再质押手续,将其持有的公司全部股份176,959,400股质押给四川融鑫弘梓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融鑫")。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船山文化累计质押股份数量176,959,400股,占其持股数量比例的100%,占公司总股本的9.80%。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霍尔果斯船山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船山文化")、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216,223,75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97%。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合计204,959,400股,占其持股数量比例的94.79%,占公司总股本的11.35%。

一、公司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船山文化于2022年10月31日将其质押给东方资管的全部股份176,959,400股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毕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霍尔果斯船山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股)	176,959,4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00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9.80
解质时间	2022年10月31日
持股数量(股)	176,959,400
持股比例(%)	9.8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

上述解除质押的股份已于2022年11月1日办理了再质押手续,具体情况详见"二、公司股份再质押情况"。

二、公司股份再质押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船山文化	是	176,959,400	否	否	2022.11.1	注1	四川融鑫	100%	9.80%	注1
合计	-	176,959,400	-	-	-	-	-	100%	9.80%	-

注1:船山文化与四川融鑫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和《股份转让协议补充协议》(以下称"主合同"),船山文化向四川融鑫转让鑫科材料176,959,4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票,四川融鑫向船山文化支付股份转让款。为保障主合同项下四川融鑫之主债权,船山文化同意以其所持鑫科材料176,959,4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票提供质押担保。船山文化完成上述股份全部过户的时间最晚不得超过2022年11月25日,否则主合同自动解除且船山文化须按四川融鑫要求时限无条件全额向其退还已付款至其指定账户 。

2、质押股份未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船山文化、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216,223,75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97%。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合计204,959,400股,占其持股数量比例的94.79%(其中船山文化和恒鑫集团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合计204,959,400股,占其持股数量比例的99.73%),占公司总股本的11.35%。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其中限售股份数量	其中冻结股份数量	其中限售股份数量	其中冻结股份数量
船山文化	176,959,400	9.80%	176,959,400	176,959,400	100%	9.80%	0	0	0	0
芜湖恒鑫铜业集团有限公司	28,558,255	1.58%	28,000,000	28,000,000	98.05%	1.55%	0	0	0	0
合计	205,517,655	11.38%	204,959,400	204,959,400	99.73%	11.35%	0	0	0	0

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和一年内将分别到期的质押股份情况

1、2021年8月10日,芜湖恒鑫铜业集团有限公司将其质押给海济融资的全部股份28,000,000股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毕了质押登记解除手续,并于2021年8月10日办理了再质押手续,将其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28,000,000股质押给海济供应链管理。质押期限为自2021年8月10日至2023年9月17日。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49)。

(二)截至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三)控股股东船山文化本次股份质押所融资金的具体用途及预计还款资金来源

1、本次质押所融资金具体用途:船山文化与四川融鑫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和《股份转让协议补充协议》(以下称"主合同"),船山文化向四川融鑫转让鑫科材料176,959,4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票,四川融鑫向船山文化支付股份转让款。为保障主合同项下四川融鑫之主债权,船山文化同意以其所持鑫科材料176,959,4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票提供质押担保。

2、预计还款资金来源:不适用

上述质押事项若出现其他重大变化,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2日

证券代码:603688 证券简称:石英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2-066

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10月27日发出;2022年11月0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人,全体监事均现场出席会议。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东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新增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与浙江岐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业务经营和发展的实际需要,交易价格和定价原则符合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公司对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合法,公司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做出了客观、独立的判断意见,未发现有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11月02日

证券代码:603688 证券简称:石英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2-065

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10月27日发出;2022年11月0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独立董事方先明、汪旭东、肖侠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公司全体监事、高管列席会议。会议由董事长陈士斌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新增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与浙江岐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业务经营和发展的实际需要,交易价格和定价原则符合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公司对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合法,公司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做出了客观、独立的判断意见,未发现有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02日

证券代码:603688 证券简称:石英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2-067

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增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拟与浙江岐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下称 "浙江岐达")开展业务合作,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 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亦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1. 2022年11月01日,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该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同意递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全体董事均同意该议案,董事会表决结果为: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公司独立董事就该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出具了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

公司与浙江岐达日常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正常经营行为,符合公司业务经营和发展的实际需要。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行为在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上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未有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此次日常关联交易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一致同意此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3.2022年11月01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与浙江岐达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业务经营和发展的实际需要,交易价格和定价原则符合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公司对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合法,未发现有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该关联交易事项。

4. 公司与浙江岐达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在此之前与浙江岐达未发生关联交易业务。

(三)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如下: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名称	交易内容	本次预计总金额(含税,万元)	本年年初至2022年10月31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万元)
向关联人采购产品	浙江岐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光伏并网系统	2,450.56	0
合计			2,450.56	0

一、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 浙江岐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沈达军

注册资本:5,807.9891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5年03月03日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望海街道威博大道2号

经营范围:太阳能光伏电站的研发、建设、维护、销售、技术服务及转发;新能源技术研发;光伏设备及附件、支架、电线电缆、输配电设备、金属制品、计算机软件硬件、电子产品、仪器仪表的销售;硅材料、半导体科技领域内的技术研发、制造及销售;合同能源管理;电力工程安装施工;太阳能电池组件制造、加工及销售;货物进出口和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关联关系

本公司持有浙江岐达22%的股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的规定,浙江岐达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

3、履约能力分析

根据其财务状况和资信状况,该关联人信誉良好,具备充分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公司与浙江岐达关联方之间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主要是为满足公司日常经营需求所发生的工程建设等关联交易。

公司与浙江岐达之间发生的各项关联交易,均在平等自愿、公平公允的原则下进行,关联交易的定价方法为:以市场化为原则,确定交易价格;若交易的产品或劳务没有明确的市场价格时,由交易双方根据成本加上合理的利润协商定价。关联交易的定价遵循公平、公正、等价、有偿等市场原则,不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浙江岐达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日常经营以及对外发展的需要,同时能够充分利用关联方拥有的专业资源和优势,有助于公司业务发展,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对关联方也不会形成依赖,也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特此公告。

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02日

证券代码:000623 证券简称:吉林敖东 公告编号:2022-094
债券代码:127006 债券简称:敖东转债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接到股东敦化市金诚实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金诚公司")函告,获悉金诚公司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敦化市金诚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是	1,400	4.28%	1.20%	否	否	2022年10月31日	质押期限至其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止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业务需要
合计	-	1,400	4.28%	1.20%	-	-	-	-	-	-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敦化市金诚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327,080,749	28.12%	163,000,000	177,000,000	54.12%	15.22%	0	0%	0	0%
合计	327,080,749	28.12%	163,000,000	177,000,000	54.12%	15.22%	0	0%	0	0%

注:(1)上述表中"比例"为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后的结果。

(2)本公告中公司总股本数据为截至2022年10月31日的股份总数1,163,047,455股。

(二)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1、金诚公司本次股份质押融资不是用于满足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

2、金诚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及未来一年质押到期情况:

(1)金诚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未来半年内(2022年10月31日-2023年4月30日)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累计为1,400万股,占其合计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为4.28%,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20%,对应融资余额为9,500万元;

(2)金诚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未来一年内(2022年10月31日-2023年10月30日)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累计为5,200万股,占其合计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为15.90%,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4.47%,对应融资余额为33,500万元;

(3)金诚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还款资金来源于自有或自筹资金;

3、金诚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本 公司利益的情形;

4、金诚公司本次股份质押未对本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产生不利影响, 本次质押的股份不涉及业绩补偿义务;

5、本公司第一大股东金诚公司资信状况良好,具备履约能力,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不存在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情形,亦不会出现平仓风险。本公 司将持续关注金诚公司质押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备查文件

1、股份质押登记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3、敦化市金诚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质押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告知函;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2日

证券代码:000623 证券简称:吉林敖东 公告编号:2022-095
债券代码:127006 债券简称:敖东转债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9日召开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议案》,同意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本次拟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0.00元/股(含);本次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少于人民币1.50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3.00亿元(含);根据本次回购价格上限测算,拟回购股份数量不低于750万股